发展对象备案档案材料要求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2、党支部要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、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情况、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党总支应对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审议。

3、发展对象人选只有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，方可列为发展对象，上级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。

4、当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意见不一致时，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，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，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备案意见。

5、及时维护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。

二、审核要点

1、审核《备案登记表》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落款、盖章。

2、审核“申请入党时间”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是否一致。

3、审核“确定积极分子时间”与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党员大会）研究时间是否一致。

4、审核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是否经过一年以上。

5、审核上级党委备案落款时间是否为“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”。

6、审核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相关信息、“25步流程”是否已经维护。